

广告宣传系统可选 商家欺诈退一赔三

某科技公司宣称其销售的笔记本电脑“可选 win10 专业版或家庭版”安装,然而当时 win10 专业版系统并未上市。购买后才得知此事的买家徐女士将商家诉至法院。近日,商家的这一行为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构成消费欺诈,须退一赔三。

法院查明,徐女士在某电脑品牌网店内购买了一款笔记本电脑,实际支付 2.3 万余元。到货后发现这款电脑在介绍页面宣称可以选装的操作系统当时并未上市。徐女士提供网购截图商品详情及详情底部分别显示“可选 Windows10 专业版或 Windows10 家庭中文版系统,Windows 10 专业版系统已预装正版 Office 365 试用版”“可选 Windows10 家庭中文版或 Windows10 专业版操

作系统,正版 Office 家庭和学生版注册激活后可永久使用”。

事后,徐女士询问客服什么叫“可选”,客服回复称“还未上市,不支持选配”,并表示涉案商品的宣传内容系由厂家提供,专业版的操作系统在徐女士购买时确未上市。徐女士认为商家存在欺诈和虚假宣传,便将商家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的欺诈行为成立,应当退一赔三。宣判后,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四中院审理后认为,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某科技公司在商品页面宣

称涉案商品可选装两个版本的操作系统,而实际上其中的专业版操作系统当时尚未上市,故无法选装,作为专业销售者的某科技公司应当知晓。操作系统是消费者选购笔记本电脑的重要考量因素,某科技公司对实际未上市的操作系统宣称可选装,导致徐女士作出购买决定,其行为构成消费欺诈,某科技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北京四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科技公司须退还徐女士购物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共计 9.5 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

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 3 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为 500 元。若消费者发现实物与宣传不符,可据此要求赔偿。

同时,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电子产品时,除了仔细阅读销售页面的说明外,还应与销售方的客服人员进行详细的沟通并保留沟通记录。此外,销售方也要严格审核页面宣传内容,并对消费者尽到释明义务、提示义务,降低因虚假陈述产生的涉诉风险。

(徐伟伦)

法官说法

抗击疫情 使命必达



2月22日晚十点,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接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政务局紧急求助,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要求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于2月23日下午两点前,在指定区域装通500条宽带,达到2栋楼信号及WIFI全覆盖,区域内可监控视频。

接到电话后,呼市联通分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启动应急通讯保障车辆,组织实施队伍。

2月23日7时,呼市联通分公司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联通智家工程师结合楼宇内部线路情况给出最优施工方案,协调配置上网设备,同时,施工队伍分小组、分区域、分楼层进行施工、测算最佳通信信号覆盖位置,并配置通信保障车辆,同步优化网络信号,确保室内室外信号与WIFI全覆盖。

经过四个多小时不间断的施工,2月23日下午2时,顺利实现500条宽带及全信号、全WIFI、监控覆盖,提前完成全部施工作业。

对此,玉泉区政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呼市联通分公司的队伍在危难时有担当,困境中能破局,感谢该分公司第一时间响应支持,确保后续防疫工作顺利开展,并为该分公司送来了感谢信。

呼市联通分公司负责人在收到感谢信时则表示,做守护者,就是担使命,保安康,早日战胜疫情,就是对我们最好的表彰。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供稿)

企业风采

抗疫有我 平安与你在一起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推出防疫支持举措

2月下旬,新冠疫情突袭呼和浩特,为有效应对本轮新冠疫情的冲击影响,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推出一系列防疫支持举措。

重申防疫组织建设 压实各项防疫责任

各级主管对下辖职场、人员、业务流程承担第一责任,严格履行防疫信息收集上报、防疫政策落地执行,做好对管辖范围内的人、财、物的有效管理,确保在健康、有序、可控的环境下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全体内外勤员工要承担个人信息反馈、自我防护管理的主要责任,并主动配合公司落实各项防疫举措,不瞒报、不传谣、不信谣,以卓越的工作绩效助力社会稳定、抗击疫情。

多项管控举措并行 构建安全有序办公环境

全体员工进出职场时均要做好体温测量、健康码检查等配合工作。工作时,必须全

程佩戴口罩。

职场消杀方面,应保证每周两到三次全面职场消杀,对客户接待等重点区域,应保证每日至少一次的全面消毒。各个客户服务柜面、体检中心等单位,需严格按照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和两核风险管理部要求,落实各项防疫动作,确保到访客户的健康安全。

全力抗疫保生产 做客户最信赖的金融服务机构

本轮疫情爆发突然且发展态势严峻,全体干部员工应拿出蒙古马的气势,攻坚克难、心系客户,切实为客户提供疫情下更稳健、更便捷、更贴心的金融服务。希望全体干部员工利用科技的力量,秉持服务的恒心,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分公司的战略部署,党员和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致力于业务发展,聚焦于客户服务,必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绩效提升的双线胜利。(平安)

企业风采

任性刷卡24万元 逾期不还要担责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

2014年初,被告吴某向原告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个人信用卡,开卡后多次进行透支消费,且未按时还款。银行曾多次通过电话及上门方式催收欠款,吴某却一直未予清偿。随后,某银行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24万余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找到吴某,了解到吴某具有还款意愿,但没有能力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便组织双方到法院进行协商。在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成功化解了纠纷。

法官提醒:
现实生活中,很多当事人对透支信用卡产生的法律后果没有清晰的认识,认为

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小,不及时归还也没有多大的严重后果。实际上,信用卡逾期产生的利率远远高于一般的银行借款利率,逾期偿还信用卡还会产生个人征信不良记录,降低个人信用,对出行、就业、贷款等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法官提醒大家,在享受信用卡、“花呗”等信用消费带来便利的同时,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保持头脑理智,充分考虑自身经济能力,克服从众心理,不虚荣、不攀比、不跟风,量力而行、理性消费,要自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及时足额归还欠款。

(肖玥)

法官提醒

在外用餐要当心 “饮料”也会含酒精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民警在辖区例行夜查时,对一驾驶人进行了酒精测试,仪器显示酒精含量为24mg/100ml,该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对于酒检结果,当事人王某坚持否认自己喝酒了,他辩称知道自己需要开车,所以吃饭的时候没有喝酒,只饮用了果味饮料,并提出饭局还没有结束,可以让民警当场查证。可当民警与王某一同来到就餐的饭店时,王某却傻眼了,他喝的“饮料”包装上一行小字注明酒精含量为9%

vol,果味饮料其实是发酵酒。

交警提示:
桑葚酒、葡萄酒、百香果酒等果酒酒精含量低,味道清甜,酒味不明显,有些人会将其当做普通饮料饮用,驾驶人在喝之前要仔细查看包装说明是否含酒精,如果含有酒精,可以换为其它不含酒精的饮品或饮用后另择安全的出行方式。

(付佳琦)

交警提示

敲诈勒索上法庭 害人害己害家庭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

被告人王某某系被害人刘某某便利店的夜间收银员,被告人在调取店内监控录像时发现被害人刘某某与店内女店员搂抱亲热的视频,随即用手机翻录,并以此威胁被害人刘某某给其3万元,否则就将此视频发给被害人妻子,被害人刘某某被迫支付了3千元。

案发后,被告人主动退赃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庭审中被告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构成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王某某表示认罪服法。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

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敲诈勒索罪最主要的特点,是行为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勒索财物。威胁和要挟,是指通过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精神上的强制,对其在心理上造成恐惧,产生压力。威胁或要挟方法多种多样,如以将要实行暴力,揭发隐私、违法犯罪活动,毁坏名誉相威胁。形式上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可以通过第三者转达;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在取得他人财物时间上,既可以是迫使其当场交出,也可以限期交出。总之,是通过对公私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实行精神上的强制,使其产生恐惧、畏难心理,不得已而交出财物。

(侯瑞)

以案说法